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如贵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14.1.9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上市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被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被担保、需关注净资产等情况。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被担保、需关注净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月10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月27日《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相关公告,3月27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及4月1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款、第13.4条、第13.7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且根据第14.1.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工作情况及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重整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在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件债权申报指引》,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截止本公告日,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已完成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正在进行债权审查工作。
- 3.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

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止本公告日,战投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

4.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业绩亏损等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43.17亿元,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9,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6)、《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重大不确定性意见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年4月26日上午在烟台莱阳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旭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聘任张仁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张仁华女士简历详见下附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 同意聘任冯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张仁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药剂师,历任烟台山医院团总支书记,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省人大代表。

冯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烟台长诚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天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芸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http://wtp.cninfo.com.cn )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9:15-15:00。
- 5.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4楼210;
-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 8.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通过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类别            |
|-------------|---------------|
| 000         |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议案   |
| 100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还应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 5.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17:30。
- 6.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4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表决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00万,弃权0股。

中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3863%;反对1,05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137%;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9%;反对1,051,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1%;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3863%;反对1,05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137%;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74,55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00%;反对1,051,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3863%;反对1,05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137%;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子公司提请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74,226,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07%;反对2,326,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3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66%;反对2,326,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44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关于续聘中百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74,622,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3%;反对977,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8,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199%;反对977,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07%;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374,460,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0%;反对1,141,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4%;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6,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396%;反对1,14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604%;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孙晋生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方瑾、王匡刚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议案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1年4月26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送达的(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枣庄中院裁定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斯特”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 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雅博”,股票代码仍为“00232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法院裁定的类型:重整。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的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披露了江苏福斯特向枣庄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枣庄中院送达的(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管理人对公司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人: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丁明
- 住所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7号
- 申请事由:公司于2020年16日,江苏福斯特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枣庄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 (二)法院作出裁定时间
- 裁定时间:2021年4月26日
-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 2020年6月16日,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中院申请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本中院通知后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无异议。
- 本法院查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登记机关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范围:金属屋面、墙面覆层系统新材料的设计、研发;软件开发;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公司持续运营;建筑工程设计。
- 咨询:金属材料及配套材料、五金产品(除电动自行车)、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组件的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申请人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人民法庭判决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经催告后未能清偿。由于连续亏损,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本法院认为,被申请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登记机关为山东省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未能按期清偿申请人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有权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重整申请没有异议,且本案有关材料已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章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枣庄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的同时尚未指定管理人,在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工作。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

- (一)股票交易
- 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雅博”,股票代码仍为“00232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 由于法院尚未指定管理人,法院未指定管理人之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法院指定管理人后,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在法院未指定管理人之前,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联系人:卢鸿志
- 联系电话:021-12357919
- 电子邮箱:yzh6221722@163.com
-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789号中上海国际广场A座楼层/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
-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 在法院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向拟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原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
- (四)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0.5条、第14.1.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停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风险提示

- (一)公司拟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雅博”。
- (二)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7月1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若公司于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则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原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

公司聘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名称: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865034J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4.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旧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顺庭路4号恒宝工业广场1栋1901-1905(20层住所申报)
- 5.法定代表人:陈海扬
- 6.注册资本:陆亿壹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3日
- 8.经营范围:长期
- 9.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参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面管网探测;零星建筑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质监测、设施维护;净水检测;自来水加工与供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5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控股”)预计本年度新增借款不超过1.8亿元,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要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近日,水业控股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分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水业控股提供2500万元、1500万元的贷款,公司对上述合同均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梁伟峰
- 3.成立日期:2010年02月10日
-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管理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差旅费、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纳入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借款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责任的范围。

(2)建设银行佛山分行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担保期间至展期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纳入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借款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责任的范围。

(2)建设银行佛山分行保证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担保期间至展期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纳入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借款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责任的范围。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